

股票代码：000039、200039 股票简称：中集集团、中集 B 公告编号：[CIMC]2004—009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公司”）200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30—12:00 在深圳蛇口明华国际会议中心召开（本公司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告刊登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）。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1,007,8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7.76%，其中，内资股股东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1,627,2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9.30%；外资股股东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9,380,5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8.46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董事王志贤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03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；

同意：299,676,789 股，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9.56%（其中内资股 121,627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40.41%；外资股 178,049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59.15%）；

反对：0 股；

弃权：1,331,037 股（其中外资股 1,331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.44%）；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0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同意：299,676,789 股，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9.56%（其中内资股 121,627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40.41%；外资股 178,049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59.15%）；

反对：0 股；

弃权：1,331,037 股（其中外资股 1,331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.44%）；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03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；

同意：299,676,789 股，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9.56%（其中内资股 121,627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40.41%；外资股 178,049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59.15%）；

反对：0 股；

弃权：1,331,037 股（其中外资股 1,331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.44%）；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对全资及附属子公司银行短期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：280,756,038 股，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3.27%（其中内资股 121,627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40.41%；外资股 159,128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52.87%）；

反对：18,920,751 股（其中外资股 18,920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6.29%）；

弃权：1,331,037 股（其中外资股 1,331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.44%）；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03 年度利润分配、分红派息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；

经国内会计师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03 年度本公司实现除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净利润 682,688,009.42 元，按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 630,302,096 股计算，每股收益为 1.0831 元。提议 2003 年度的利润分配、分红派息预案为：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和现行会计制度，按 200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（713,772,761.87 元）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71,377,276.15 元，5%提取法定公益金共计 35,688,638.0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32,674,486.59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139,381,334.23 元；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 630,302,096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分派现金 3.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股利 239,514,796.48 元；分配后，计提 850,000,000.00 元任意盈余公积金。

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：建议以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。转增后，本公司股本总额由 630,302,096 股增加为 1,008,483,353 股；本公司资本公积金由 2,257,128,190.94 元减少为 1,878,946,933.34 元。

同意：299,676,789 股，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9.56%（其中内资股 121,627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40.41%；外资股 178,049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59.15%）；

反对：0 股；

弃权：1,331,037 股（其中外资股 1,331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.44%）；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;

1、选举李建红为公司董事

同意：299,676,789 股，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9.56%（其中内资股 121,627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40.41%；外资股 178,049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59.15%）；

反对：0 股；

弃权：1,331,037 股（其中外资股 1,331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.44%）；

2、选举赵沪湘为公司董事

同意：299,676,789 股，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9.56%（其中内资股 121,627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40.41%；外资股 178,049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59.15%）；

反对：0 股；

弃权：1,331,037 股（其中外资股 1,331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.44%）；

3、选举麦伯良为公司董事；

同意：299,676,789 股，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9.56%（其中内资股 121,627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40.41%；外资股 178,049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59.15%）；

反对：0 股；

弃权：1,331,037 股（其中外资股 1,331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.44%）；

4、选举萧灼基为公司独立董事

同意：283,183,680 股，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4.08%（其中内资股 105,134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34.93%；外资股 178,049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59.15%）；

反对：16,493,109 股（其中内资股 16,493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5.48%）；

弃权：1,331,037 股（其中外资股 1,331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.44%）；

5、选举韩小京为公司独立董事；

同意：299,676,789 股，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9.56%（其中内资股 121,627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40.41%；外资股 178,049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59.15%）；

反对：0 股；

弃权：1,331,037 股（其中外资股 1,331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.44%）；

6、选举丰金华为公司董事；

同意：299,676,789 股，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9.56%（其中内资股 121,627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40.41%；外资股 178,049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59.15%）；

反对：0 股；

弃权：1,331,037 股（其中外资股 1,331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.44%）；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中集集团经营班子考核管理办法 决定董事麦伯良薪酬的议案》；

同意：299,676,789 股，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9.56%（其中内资股 121,627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40.41%；外资股 178,049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59.15%）；

反对：0 股；

弃权：1,331,037 股（其中外资股 1,331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.44%）；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》；

选举李西贝为公司监事。

同意：299,676,789 股，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9.56%（其中内资股 121,627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40.41%；外资股 178,049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59.15%）；

反对：0 股；

弃权：1,331,037 股（其中外资股 1,331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.44%）；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 章程 的议案》；

同意：280,756,038 股，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3.27%（其中内资股 121,627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40.41%；外资股 159,128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52.87%）；

反对：18,920,751 股（其中外资股 18,920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6.29%）；

弃权：1,331,037 股（其中外资股 1,331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.44%）；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》；

同意：299,676,789 股，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9.56%（其中内资股 121,627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40.41%；外资股 178,049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59.15%）；

反对：0 股；

弃权：1,331,037 股（其中外资股 1,331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

0.44%);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
同意: 299,676,789 股, 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9.56% (其中内资股 121,627,267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40.41%; 外资股 178,049,522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59.15%);

反对: 0 股;

弃权: 1,331,037 股 (其中外资股 1,331,037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.44%);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颖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,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3、本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。
- 4、会议记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